

# 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5000 台电动工具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利用已有的闲置厂房,采用绕线、测试等工艺,购置立体绕线机、电机测试机等设备,使用钢板、漆包线等原辅材料,形成年产 125000 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5000 台电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文号为金环建武(2019)176 号。

2020 年 10 月 18~19 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28 万元,环保投资共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9%。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抛丸机减少 3 台,其余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焊接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现为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喷塑固化废气和燃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现为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喷漆、晾干废气。其中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高空排放；喷漆以及晾干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UV 光解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液压油、边角料、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和粉尘收集后出售；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5000 台电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0-10-04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28~7.64，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197 mg/L，悬浮物为 92mg/L，均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31.2 mg/L、总磷为 6.88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 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6.89\text{ 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3\text{ mg/m}^3$ ,氮氧化物 $<3\text{ mg/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喷塑废气中的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 mg/m}^3$ ,喷漆/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6.64\text{ mg/m}^3$ ,二甲苯 $<20\text{ 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二甲苯最高值分别为 $1.94\text{ mg/m}^3$ 、 $0.267\text{ mg/m}^3$ 和 $<20\text{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9.4~61.1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液压油、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粉尘和废钢丸收集后出售;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和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试生产期间,产生一些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已经委托处置。

##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 为 0.163 吨/年、 $\text{SO}_2$ 0.015 吨/年、 $\text{NO}_x$ 0.071 吨/年、 $\text{COD}_{\text{Cr}}$ 0.096 吨/年、 $\text{NH}_3\text{-N}$ 0.01 吨/年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5000 台电动工具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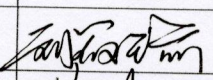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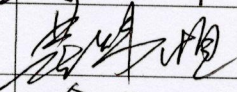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晖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强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吴宇忠、严敏	

武义广利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